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债务纠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jia.html)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6,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起拍价为14,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8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19年7月15日10时起,至2019年7月16日10时止,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再次竞价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6,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将于2019年8月12日10时至2019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jia.html)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9号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恒康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实时得到妥善处置,则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52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月1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7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人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9年7月16	无明确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7%	补充质押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

二、北京天佑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10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北京天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309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5%,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53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7月1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110民初13957号之2),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方文彬与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方文彬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方文彬诉江苏帝奥、南通锦瑟、王进飞、王艳莉及本公司一案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2018-079号)及今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2019-049号)。

原告方文彬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本公司因该诉讼而面临的法律责任消失。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行为而引发的诉讼共计6起,已有包括本案在内的两起撤诉。这两起撤诉,对公司全面解决私刻公章引发的诉讼纠纷具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在此声明,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知情,未参与,未获益,依法不应担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8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汽轮机工程六大型管道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31,352.678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订立情况

企业名称: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9,067.8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双头村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崇清

主要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平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发电、供电、供热、供冷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开发经营电力相关业务;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粉体物与综合利用;开展输电、配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业务等;承包有关建设工程;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投资开发与电力有关的服务类项目。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台1000MW燃汽轮机组六大型管道管材

合同金额:231,352.678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运费费、汇率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关税等税费,所有设备/材料包装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其中合同货物款主要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性能验收款、质保保证金。

履行期限:双方按照确认开始,交货期不大于6个月(此交货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交货期以设计联络会方案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迟交货违约、技术资料迟交货的、工期延误违约等责任。合同变更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深能(河源)电力2×1000MW燃汽轮机组六大型管道管材采购合同》。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7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流程及核查方式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流程及核查方式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6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核实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瑞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64》。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息合计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720.03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品牌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情况
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9/6/14	2019/7/15	3.00%-3.62%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9/4/10	2019/5/08	5.28%	保证收益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品牌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情况
3.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惠民银行	80,000,000.00	2019/6/12	2019/11/14	4.00%	固定存款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4.	惠民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惠民银行	50,000,000.00	2019/12/27	2019/9/11	4.50%	期限理财产品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5.	惠民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惠民银行	30,000,000.00	2019/12/27	2019/10/10	4.50%	期限理财产品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6.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交通银行	60,000,000.00	2019/7/2	2019/6/3	4.50%	期限理财产品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7.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平安银行	35,000,000.00	2019/1/24	2019/2/26	3.60%	结构性存款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8.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交通银行	30,000,000.00	2019/6/14	2019/7/15	3.68%-3.62%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本息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共计31,500万元,已全部赎回本息及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52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 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和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9年6月13日和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变更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除以上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31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三名,为八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566,98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6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87,56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周一)。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满届满的履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现已更名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八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控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基金”)、郑亚平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87,566,98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1,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6,566,987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定期期为3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八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53,5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796,284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3	郑亚平	10,718,11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八大控股、华轩基金、郑亚平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八大控股、华轩基金、郑亚平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2019年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八大控股、华轩基金、郑亚平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周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87,566,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7,566,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限售股份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仍持有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八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53,500	150,053,500	30.1%	81,000,000	
2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796,284	26,796,284	5.37%	26,796,100	
3	郑亚平	10,718,113	10,718,113	2.18%	0	
	合计	187,566,987	187,566,987	37.62%	107,796,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72,237	37.62%	-187,566,987	5.26%	0.0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994,760	62.38%	+187,566,987	498,561,737	99.8989%
三、股份总数	498,566,987	100%	498,566,987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的原因和工作安排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转接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贝”)不低于51%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作”。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证券代码:002891)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中宠转债,证券代码:128054)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停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2月29日)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间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被重组企业审议通过的相关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4766514A  
法定代表人:汪迎春  
注册资本:1,683,50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800号925号  
成立日期:2006年